

车辆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电话:

卖 方: 安徽铃之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212783539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徽采云商城框架协议方式采购。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江铃福顺柴油8AT自动挡中轴中高顶7座客车	江铃牌-福顺中轴中高顶客车	1	辆	149500	149500	江铃汽车
合计					1495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备注: 1.上述产品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运输、供货等费用。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2. 卖方需确保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车辆,并确保车辆能够合法合规、安全可靠在道路行驶。

3. 卖方负责为买方车辆加装: 驻车空调; 空调内机包覆; 12V 7.2 度磷酸铁锂电池; 行车充电系统; 驻车新能源 7 孔快充系统; 折叠桌板; 中门推拉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495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根据车辆上牌、资料完整度等情况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完成车辆行驶证办理，买方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提供合规发票，买方一次性完成付款。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安徽铃之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4509120000365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苑支行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三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总合同款支付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总金额的0.2%。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卖 方：安徽铃之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